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3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9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

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三)理由書：

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

現行法若僅以「專設公投日」之方式舉行公投，則會降低投票率，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讓公民充分參與，形塑高民主素養、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

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不但能讓公投更具民主正當性，更能大幅降低行政成本，還得促進民主討論，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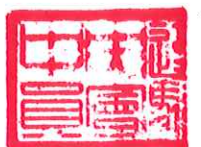
1. 提高投票率，讓公投能過關，提高民主正當性

公投與大選分開，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人民「僅僅」針對公提案去投票，投票率必然很低。舉例來說，2008 年 11 月，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提案。雖然有 90% 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但因投票率不到 6%，遭依法宣告否決。這顯示了，沒有綁大選的「孤立公投」，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公投勢必難產。

此外，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公投即使勉強通過，結果也將缺乏代表性。試問，一個投票率只有 1/4 的公投，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下，立法院所做的決定？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完全不符合「直接民主」的精神。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鉤，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複決權。

2. 大幅降低行政成本

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約需 8 億 5700 萬元。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經費僅需 1 億



4500 萬元。

六倍的經費差距，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和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如此荒謬的修法，人民，政府，以及公民團體三輸的慘況，讓人嘆為觀止，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

3. 促進多元討論且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

台灣政局囿於中國因素，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公投不但能激起公民社會中，多樣議題的討論和交鋒，更得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直接關注的議題，無從迴避。2018 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國民黨等主要候選人在以核養綠、同婚、核食等，都有清楚的表態。

反之，公投不綁大選，民眾參與率低，通過可能性低，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缺少一般民眾參與、公民團體提案宣傳、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

滿嘴民主卻獨排公投，民進黨搞得人民好亂！

從 2004 年開始，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而且極力堅持「公投綁大選」。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無論是否過關，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

2017 年 12 月 12 日，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說「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可見，從 2004 年到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都是民進黨的主張。

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蔡英文、陳其邁、賴清德、柯建銘等，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我們不禁好奇，連基本原則都可以拋棄，公投擺明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在野靠炒公投起家，全面執政又把



公投送入鐵籠，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就是在為自己獨裁腐敗鋪路！

本案通過，2022 年就應該公投綁大選

人民想必非常困惑，現在要違逆世界潮流的、害怕選舉會「亂掉」的、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好像都是民進黨呢！

這次我們針對《公投法》所提出的創制案，我們呼籲，以前那個愛護公投，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如同所述，如此公投才具有意義、有更高投票率。而且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 2017 年版本為方向，沒有拖延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就應該依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甚至，不需要等待法條所說的「三個月內研擬」以及「下一會期審議完畢」。拿出政府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神速，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修正。如此，相關民團體就可以開始進行與 2022 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

2022 年公投願景

2018 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該年共有 10 項公投案，其中有 7 案通過。與之前的公投相比，2018 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鳥籠，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又怎會甘於被人眷養？

2019 年，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便主導修法，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鳥籠。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除了恣意揮霍公帑，更是希冀於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逃避民主監督。

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常與



民意相違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推動不在籍投票、放寬安樂死、拒絕關說司法等，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基於下列理由，宜予維持：

(一)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公投法之立法，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已凸顯公投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 年公投法之修正，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



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 (二)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公民投票為民意政治之體現，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是對「事」之投票，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是對「人」之投票有別，二者性質不同，投票效果亦不同。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意見之議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第 23 條，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選舉脫勾，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又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第 17 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上開修正後規定，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由「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修正為「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提供充足時間，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正、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進而經理性判斷，確定投票意向，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

- (三)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公投。按公民投票之民主



價值，除公民參與形式外，亦包括公提案提案、連署、成立、議題倡議與宣傳、社會討論與思辨，到公民參與投票等過程，人民面對公共事務，從理性對話、協調溝通，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定期舉行公投，公提案提案人可分就所提公提案各自動員，以提升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提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 3 個月選務籌辦時程，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並考量選務承載能量，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致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四) 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

按選舉旨在公平、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舉才，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前者因涉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切身利益，較易有詐偽賄選之可能，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甚而挫損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

(五) 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

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瑞士之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 年平均舉行 4 次公投，已預先排定未來 20 年公民投票日期，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六) 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如係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舉行投票日期，應依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23 條規定辦理。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